

(十三)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 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及时公开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
2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）	及时公开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

3	行政许可	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	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修正)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	及时公开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4	行政许可	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、锤击桩机行政许可	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、锤击桩机行政许可信息	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办法(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),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	及时公开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5	行政处罚强制和政令	行政处罚流程	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.处罚执行情况:同意分期(延期)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
6	行政处罚强制和政令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(全文公开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
7	行政 处罚 强制 行政 命令	行政强制 流程	1. 查封、扣押清单 2.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3.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 乳源分局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
8	行政 处罚 强制 行政 命令	行政强制 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 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9	行政 处罚 强制 行政 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 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
10	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和政 令	行政检查	1. 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 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 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 站	√		√	
11	其 他 行 政 职 责	生态环 境保 护督 察	按要 求公 开生 态环 境保 护督 察进 驻时 限， 受理 投 诉、 举 报途 径， 督 察反 馈问 题， 受理 投 诉、 举 报查 处情 况， 反 馈问 题整 改情 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 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 站	√		√	
12	其 他 行 政 职 责	生态建 设	1. 农村污水治理情况 2.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 环境监管执法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 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 站	√		√	
13	其 他 行 政 职 责	企业事 业单 位突 发环 境事 件应 急预 案备 案	企业事 业单 位突 发环 境事 件应 急预 案备 案情 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 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 站	√		√	
14	其 他 行 政 职 责	生态环 境污 染举 报咨 询	生态环 境举 报、 咨 询方 式 （电 话、 地 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 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 站	√		√	

15	其他行政职责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16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	√		√
17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、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
18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；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 _{2.5} 浓度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